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王传邦先生、董事陈建芬女士和独立董事徐宏先生共同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传邦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p>7、《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p> <p>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9、《2019 年度总结会》</p> <p>10、《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p>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	<p>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p> <p>2、《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p>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等。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关于审计机构的聘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立信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

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二）与审计机构的沟通

立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立信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立信进场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结束现场审计工作后，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在公司管理层回避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举行了沟通会议。经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对公司账务处理的认定意见，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要求公司内审部制定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

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多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等事项，并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王传邦： 

陈建芬： 

徐 宏：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王传邦：_____ 陈建芬：_____

1、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控制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并督促有关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徐宏：徐宏 以及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在你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本单位/本人以及接收、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不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3、本单位/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拟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公开披露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4、本单位/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知悉或怀疑你公司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你公司。

5、本单位/本人及知悉你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接收人：徐宏 (签字、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